四、報名費及繳費期間

(一) 考生依各考試及報名方式繳費,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,中低收入戶考生減 免報名費十分之六。一般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繳報名費如下表:

考試名稱	報名方式	報名費		
		一般考生	中低收入戶考生	
高中英語	集體報名	350 元	140 元	
聽力測驗	個別報名	380 元	152 元	
學科能力測驗並	集體報名	基本作業費:200元	基本作業費:80元	
		考科測驗費:170元/科	考科測驗費:68 元/科	
	個別報名	基本作業費:250元	基本作業費:100元	
		考科測驗費:170元/科	考科測驗費:68 元/科	
指定科目考試註	集體報名	基本作業費:200元	基本作業費:80元	
		考科測驗費:170 元/科	考科測驗費:68 元/科	
	個別報名	基本作業費:250元	基本作業費:100元	
		考科測驗費:170 元/科	考科測驗費:68 元/科	

註: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費含【基本作業費】及【考科測驗費】兩項,考生視個人之選考科目數計算報名費,例如選考5科之報名費如下表:

報名方式	身分別	基本作業費	考科測驗費×5(科)	報名費
集體報名	一般	200 元	170 元/科×5(科)	1,050 元
	中低收入戶	80 元	68 元/科×5(科)	420 元
個別報名	一般	250 元	170 元/科×5(科)	1,100 元
	中低收入戶	100 元	68 元/科×5(科)	440 元

(二)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:

- 1. 「低收入戶考生」及「中低收入戶考生」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,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。
- 2.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,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,且 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者,應加附戶口名 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。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 證明,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。
- 3. 學校集體報名者,逕由學校審查證明文件後留存影本備查,僅須將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清冊」寄送本中心備查;補習班集體報名者,由補習班收齊證明文件影本連同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清冊」寄送本中心審查;個別報名考生逕將其證明文件影像檔上傳至本中心報名系統審查。